附件2

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聘用合同

为进一步规范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，加强与专家之间的合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聘用合同，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。

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聘用 同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甲方 领域专家。

一、甲方承诺

（一）根据《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支付专家劳务费用。

（二）鉴于乙方是兼职工作原因，甲方不为乙方办理任何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，不承担非工作期间乙方出现的任何意外赔偿责任。

二、乙方承诺

（一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《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人同意在发生意外时，按照合同第一项中的第二条执行。

1.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。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四、合同的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。

（一）合同期满。

（二）乙方在聘用期间患病或负伤，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。

（三）《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有关情况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